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訴字第3號

原告 A 0 4

訴訟代理人 丘浩廷律師

被告 A 0 5

訴訟代理人 彭瑞明律師

複代理人 趙君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9,997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29,997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並依家事事件51條為家事訴訟事件  
所準用。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  
告新臺幣（下同）1,900,8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1,712,2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屬減縮應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原為夫妻，育有子女A02、A03  
02 (均已成年)，嗣於民國108年2月15日協議離婚，兩造離婚  
03 時離婚協議書原約定：被告同意支付原告及子女共3人之全  
04 球人壽、遠雄人壽、南山人壽、新光人壽公司每年之醫療保  
05 險費用至保單結束等語(下稱系爭離婚協議書)，兩造復於  
06 109年11月6日再次手寫書面約定以：被告願意繼續扣繳A0  
07 2、A03、原告的遠雄人壽、新光人壽、全球人壽至保單  
08 結束(一期未繳視同到期)等語(下稱系爭手寫協議  
09 書)，然被告原於110年、111年間，皆有繳納上開遠雄人  
10 壽、新光人壽、全球人壽之保險費用，但於112年度並未繳  
11 納遠雄人壽之全部保費，亦僅繳納新光人壽之部分保費，故  
12 被告並未遵守履行兩造間109年11月6日協議書之約定，其後  
13 續遠雄人壽、新光人壽保單之保費均依約全部視同到期，原  
14 告得依該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已視同到期之保費共  
15 計1,212,290元。又兩造於108年2月15日時曾口頭約定被告  
16 應以變更要保人之方式將南山人壽保單編號Z000000000號儲  
17 蓄險保險契約(下稱系爭儲蓄險)之保單價值50萬元交付原  
18 告(下稱系爭口頭約定)，並曾至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辦  
19 理契約內容變更，將系爭儲蓄險變更要保人為原告，然被告  
20 嗣後並未遵守兩造系爭口頭約定變更要保人，故原告得依兩  
21 造間系爭口頭約定，請求被告交付50萬元。爰依兩造間109  
22 年11月6日系爭手寫協議書之約定及108年2月15日系爭口頭  
23 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合計1,712,29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  
24 告應給付原告1,712,2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26 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108年2月15日所簽立之系爭離婚協議書，  
28 顯示被告僅同意繳付醫療險，且醫療險需每年投保，不保證  
29 一定續保，被告亦非該等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僅允諾以名下  
30 帳戶代扣保險費，其性質應為被告贈與到期保險費，而已到  
31 期尚未給付或尚未到期之保險費，被告得撤銷贈與，被告並

01 已以書狀為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又109年11月6日系爭手寫  
02 協議書所載「一期未繳 視同到期」之約定違反保險契約避  
03 免道德風險之原則，且顯失公平，應認為該等約定無效，況  
04 原告請求之保險費用中，有兩造女兒A 0 2、A 0 3之保  
05 單，此部分原告應無請求權，原告請求被告支付所謂視同到  
06 期之保險費應無理由。另原告主張兩造有就被告交付系爭儲  
07 蓄險之保單價值500,000元成立系爭口頭約定云云，但因被  
08 告簽立系爭儲蓄險之保險契約變更申請書時原告已非被告配  
09 偶，並無保險利益，且被告已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 同意變更前撤回變更要保人之申請，兩造亦未約定若要保人  
11 未能變更時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故原告請求原告交  
12 付系爭儲蓄險保單價值之500,000元，顯屬無據等語，資為  
13 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14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經查，兩造原為夫妻，育有子女A 0 2、A 0 3（均已成  
16 年），嗣於民國108年2月15日協議離婚，兩造離婚時系爭離  
17 婚協議書第3條第3款記載：「甲方（即被告）並同意支付乙  
18 方（即原告）及女兒共三人，全球、遠雄、南山、新光等人  
19 壽公司每年投保醫療險費用，並同意繳納至保單結束。」等  
20 語，嗣兩造於109年11月6日再次以系爭手寫協議書約定「甲  
21 方（即被告）同意繼續扣繳A 0 2、A 0 3、A 0 4的遠雄  
22 人壽、新光人壽、全球人壽至保單結束（一期未繳，視同到  
23 期） 遠雄人壽年繳22712元（到期日85歲） 新光人壽年繳2  
24 2500元（到期日75歲）全球人壽年繳5410元（到期日75  
25 歲）」等語，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61、262、273  
26 頁），並有108年2月15日系爭離婚協議書、109年11月6日系  
27 爭手寫協議書、原告遠雄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保險  
28 單、扣款不成功之簡訊截圖、A 0 2遠雄人壽保單號碼0000  
29 00000-0號保險單、扣款不成功之簡訊截圖、新光人壽保單  
30 號碼0000000000號保單、A 0 3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保  
31 單、名下遠雄人壽0000000000號保單扣款不成功之簡訊截

01 圖、遠雄人壽續期保險費送金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  
02 57頁、第119至123頁），故此部分之事實，堪認為真。

03 四、本件原告主張其得依系爭手寫協議書向被告請求全部視同到  
04 期之保險費用共計1,212,290元，並得依系爭口頭約定請求  
05 被告給付保單價值500,000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06 詞置辯，茲分述如下：

07 (一)按解釋契約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08 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係指應就契  
09 約即兩造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  
10 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  
11 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  
12 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最高法  
13 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6號判決要旨參照）。又解釋私人之契  
14 約應通觀全文，並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以期不失立約人之  
15 真意。意思表示不明確，使之明確，屬意思表示之解釋；意  
16 思表示不完備，使之完備，屬意思表示之補充。前者可減少  
17 爭議，後者可使意思表示之無效減至最低程度。而兩造協議  
18 離婚時，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於不違反法令強制規定及公序  
19 良俗之情形下，非不得經由離婚協議就子女監護權歸屬、贍  
20 養費之給付、財產歸屬或其他條件等為約定，倘關於財產給  
21 付之約定，該性質既非賠償請求權性質，亦非得認係婚姻關  
22 係之一造對他造之贈與，乃係婚姻關係之兩造，因離婚而考  
23 量離婚後財產分配或生活上之需要，而約定於婚姻關係消滅  
24 當時（或消滅後）發生效力之一種給付，自不得僅以離婚協  
25 議中約定一造對他造給付金錢、財產或提供財物使用，即認  
26 該約定性質係屬無償之贈與契約，否則離婚條件中負有給付  
27 義務之一造，得以贈與契約之無償性質任意撤銷贈與，亦非  
28 事理之平。

29 (二)經查，兩造間系爭離婚協議書第3條第3款記載：「甲方（即  
30 被告）並同意支付乙方（即原告）及女兒共三人，全球、遠  
31 雄、南山、新光等人壽公司每年投保醫療險費用，並同意繳

01 納至保單結束。」等語，嗣兩造於109年11月6日再次以系爭  
02 手寫協議書約定「甲方（即被告）同意繼續扣繳A02、A  
03 03、A04的遠雄人壽、新光人壽、全球人壽至保單結束  
04 （一期未繳，視同到期）遠雄人壽年繳22712元（到期日85  
05 歲）新光人壽年繳22500元（到期日75歲）全球人壽年繳54  
06 10元（到期日75歲）」等語乙情，業如上述，而本件細繹系  
07 爭離婚協議書所載，該協議書第3條係兩造就「債權債務或  
08 各自名下財產處理部分」所為約定，有系爭離婚協議書明文  
09 可稽（見本院卷第29頁），就被告同意繼續支付原告名下保  
10 單之保險費用等情，既屬該條約定之一部分，經核應屬兩造  
11 離婚時就財產給付之約定，可認系爭離婚協議書以及兩造後  
12 續約定之系爭手寫協議書中約定被告繳納原告名下保單保險  
13 費之性質，係兩造因離婚而考量離婚後財產分配或生活上之  
14 需要，而約定於婚姻關係消滅後發生效力之給付，以被告繼  
15 續扣繳原告名下保單保險費之方式，作為兩造離婚時之財產  
16 分配所用，要與單純贈與有殊。是被告雖稱系爭離婚協議  
17 書、系爭手寫協議書關於繼續扣繳原告之保險費用之約定，  
18 乃被告對於原告之贈與，故其得撤銷贈與云云，然依上開說  
19 明，被告主張其已撤銷為原告繼續扣繳名下保單保險費之贈  
20 與契約，即屬無據，難謂可採。

21 (三)又系爭離婚協議書第3條第3款之約定雖載稱被告同意支付每  
22 年投保醫療險費用等語，惟系爭手寫協議書所載文義並未限  
23 定被告繳納保險費用之範圍僅及於醫療險部分，且其註明  
24 「遠雄人壽年繳22712元」等語，與前揭原告提出其與A0  
25 2、A03名下遠雄人壽保單之保險單、扣款失敗簡訊、繳  
26 費明細等件所載明保單需繳納之保險費用之金額互相勾稽  
27 後，可知繳納範圍非僅限於醫療險部分，而係就全部保單之  
28 保險費均予扣繳甚明。且兩造亦不爭執被告於112年起不再  
29 繳納原告與A02、A03之遠雄人壽、新光人壽保費前，  
30 過往均係繳納各該保單保險費之全額（見本院卷第318、319  
31 頁）。如此更可徵兩造於系爭手寫協議書中即已約定被告需

01 繳納原告名下遠雄人壽保單之全部保險費用，並非僅限於醫  
02 療險之部分之事實。

03 (四)復觀諸原告所提出其名下遠雄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  
04 保險單所載契約始期、保險項目、保額、繳費期、保險費等  
05 項，可知該保單之始期為104年6月18日，其中保險項目尚可  
06 區分為1.「遠雄人壽美滿致富2增額終身壽險-20年期(LJ  
07 1)」，其繳費期為20年，保險費為2,135元。2.「遠雄人壽  
08 好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03)RSM」，其繳費期至85  
09 歲，保險費為9,213元。3.「遠雄人壽好心豁免保險費附約-  
10 20年期(HF1)」，其繳費期為20年，保險費為29元等情  
11 (見本院卷第37頁)，是以原告名下各人壽公司保單之繳費  
12 期間、保險費金額等資訊，於兩造簽訂系爭離婚協議書、系  
13 爭手寫協議書時，均可明確知悉，因此兩造間系爭離婚協議  
14 書及系爭手寫協議書就被告繳付原告名下保單保險費之總  
15 額，並非不能計算確定，又兩造間此等繳付保險費之約定，  
16 要屬兩造離婚時所為財產分配，已如前述，自應認兩造約定  
17 財產分配約定之數額，即為原告名下保險單所載計算保險費  
18 之總額。

19 (五)再就系爭手寫協議書載明「一期未繳，視同到期」文義之解  
20 釋，審以被告按期扣繳原告名下保單之保險費實際上為兩造  
21 離婚時所為財產分配，其應給付之總額亦可得特定，已經本  
22 院認定如前，是應認此揭條款係屬兩造為督促被告遵期給付  
23 扣繳原告名下保單保險費之義務，而就期限利益之捨棄所為  
24 約定。亦即被告若未能遵期履行扣繳原告名下保單保險費用  
25 之約定，即應一次給付該保單應繳保險費用之總額予原告，  
26 以履行兩造間財產分配之約定。被告雖辯稱如此視同到期之  
27 約定，有違反保險契約之保險利益原則避免道德風險發生之  
28 情事，且對被告顯失公平云云，然兩造系爭離婚協議書及系  
29 爭手寫協議書之約定，既係以被告繼續扣繳原告名下保單保  
30 險費用之方式，作為兩造離婚時之財產分配，此扣繳保險費  
31 用之約定，僅為兩造離婚時財產分配之變形，並以分期繳付

01 原告名下保單保險費之方式為其給付方法，故兩造就期限利  
02 益之捨棄有所約定，實與保險契約之保險利益或道德風險無  
03 涉，亦無顯失公平情事，故被告所辯，自屬無由。

04 (六)準此，本件被告自112年以來，即未依照系爭手寫協議書之  
05 約定，遵期繳付原告名下遠雄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  
06 保單保險費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且有扣款不成功之  
07 簡訊截圖、遠雄人壽續期保險費送金單附卷可證（見本院卷  
08 第39、121、334頁），是依兩造系爭手寫協議書之約定，被  
09 告就該保單所剩餘應繳納之保險費總額即已捨棄其期限利  
10 益，而應一次給付予原告，以履行兩造間財產分配之約定。  
11 又自被告112年未依約扣繳原告名下遠雄人壽保單號碼00000  
12 0000-0號保單所餘保險費時起，所餘保險費用尚包含「遠雄  
13 人壽美滿致富2增額終身壽險-20年期（LJ1）」、「遠雄人  
14 壽好心豁免保險費附約-20年期（HF1）」自112年起至123年  
15 20年期滿為止，共計12期，每年分別為2,135元、29元之保  
16 險費，及「遠雄人壽好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03)RS  
17 M」自112年起至144年原告85歲為止，尚餘33期，每年9,213  
18 元之保險費，共計329,997元【計算式： $(2,135元 + 29元)$   
19  $\times 12 + 9,213元 \times 33 = 329,997元$ 】，是以本件原告依兩造系爭  
20 手寫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329,997元，即屬有據。

21 (七)至原告另主張被告112年起亦未繳納A 0 2名下遠雄人壽000  
22 000000號保單、新光人壽0000000000號保單、A 0 3名下  
23 遠雄人壽0000000000號保單、新光人壽0000000000號保單，  
24 故依系爭手寫協議書之約定，原告亦得請求被告給付該等保  
25 單之全部保險費云云。惟按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  
26 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  
27 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民法第269條定有明文。查兩  
28 造間系爭手寫協議書文義約定被告願意繼續扣繳A 0 2、A  
29 0 3之遠雄人壽、新光人壽保單等語，已如上述，經核兩造  
30 此部分約款，乃兩造約定被告繼續為A 0 2、A 0 3支付其  
31 等之保險費用，顯見兩造在系爭離婚協議書及系爭手寫協議

01 書中約定被告支付A 0 2、A 0 3保險費部分約定之性質，  
02 應屬民法第269條之利益第三人契約甚明，故依前開法律規  
03 定，原告得請求債務人即被告向第三人A 0 2、A 0 3為給  
04 付，第三人A 0 2、A 0 3對於被告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  
05 權，然原告應無請求被告支付該部分費用予己之請求權存  
06 在。且A 0 2、A 0 3分別為80年、85年生，兩造於109年1  
07 1月6日成立系爭手寫協議時，其等均早已成年，原告顯無代  
08 A 0 2、A 0 3受領被告支付之保險費用之理。故原告請求  
09 被告依系爭手寫協議書，給付原告關於A 0 2、A 0 3遠雄  
10 人壽、新光人壽保單之保險費，均屬無據。

11 (八)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2 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所明定。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108  
13 年2月15日曾口頭約定以變更系爭儲蓄險要保人之方式，將  
14 被告名下系爭儲蓄險之保單價值50萬元交付予原告，然被告  
15 嗣後毀約並致電南山人壽取消變更要保人，因此原告得依系  
16 爭口頭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故依  
17 前開規定，原告即應就該等事實，負擔舉證之責任。而原告  
18 主張上情，無非係以系爭儲蓄險之預收第一期保險費相當額  
19 送金單、契約變更/復效/保單補發申請書為其論據（見本院  
20 卷第59至64頁），被告亦不否認其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21 公司同意變更要保人前，已經撤回變更要保人之申請等節  
22 （見本院卷第279至282頁）。惟系爭儲蓄險之契約變更/復  
23 效/保單補發申請書上，雖有載明要保人變更為原告之旨，  
24 並有被告之簽名（見本院卷第63、64頁），然此僅能證明被  
25 告曾經向南山人壽公司表示欲變更系爭儲蓄險之要保人，尚  
26 不足證明兩造間確有原告主張之系爭口頭約定存在。又證人  
27 即南山人壽保險業務員A 0 1到庭具結證稱：兩造是陌生的  
28 客人，他們帶了保單正本到我們辦公室，他們問我是否可協  
29 助變更要保人，之前我跟他們都沒有接觸。辦理契約變更  
30 時，兩造都要到場，要核對身分證才能變更。我沒有聽說為  
31 何要變更契約。兩造說要變更，我就同意幫他們辦理，我影

01 印了他們的身分證，確定他們是關係人，我就請兩造在我準  
02 備的文件上簽名，一併提供給公司，會由公司的內勤即保戶  
03 服務科後續處理，依我所知他們會電訪要保人王先生，詢問  
04 是否同意，如果被告同意就會完成變更。我沒有印象聽到兩  
05 造說，如果無法順利變更契約，被告要另外給原告50萬元。  
06 我有說後續會有電訪人員電訪。我跟原告說，我這邊是通訊  
07 處，助理會送到公司，再由公司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252  
08 至255頁），故依證人A 0 1之證述，亦僅知兩造曾有意向  
09 南山人壽公司辦理變更系爭儲蓄險之要保人之事實，然而亦  
10 不足以證明兩造曾有原告主張之系爭口頭約定稱被告有必須  
11 變更系爭儲蓄險之要保人為原告，或應給付原告50萬元之合  
12 意存在。而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主張確為真  
13 實，是本件原告尚未能盡其舉證責任，本院無從做成有利於  
14 其之認定，故難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確屬真實。故原告主張  
15 被告應依系爭口頭約定給付原告50萬元，亦屬無據。

16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兩造109年11月6日系爭手寫協議書之  
17 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29,9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8 翌日即112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9 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  
20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  
21 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  
22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得為假執行，再依被告之聲請，宣告被  
23 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  
24 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6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27 明。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爰  
29 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31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美燕

01

法 官 盧柏翰

02

法 官 俞兆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曾羽薇